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全市国有企业 2077 户，其中：国有独资企业 1245 户，国有控股企业 755 户，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77 户。资产总额 23378.60 亿元，负债总额 16798.7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579.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86%。

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13.66 亿元，利税总额 159.25 亿元，利润总额 78.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 35.94 亿元。市属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75%。

###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市纳入财政部金融企业决算统计地方金融企业 81 户，资产总额 6275.27 亿元，负债总额 4812.6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62.58 亿元（扣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6.4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69%。

全市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98.49 亿元，利税总额 85.51 亿元，利润总额 48.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 42.98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4.18%。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市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 3907 户，资产总额 8542.44 亿元，负债总额 3733.04 亿元，净资产总额 4809.40 亿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市土地总面积 1514.53 万亩。其中：国有土地 517.20 万亩、占 34.15%，集体土地 997.33 万亩、占 65.85%。全市建设用地 261.35 万亩。

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 57 种，查明主要矿产 18 种（不含亚矿种）。秦岭北麓区域外采矿权 24 个。

全市林地面积 889.48 万亩（其中：国有林地面积 329.84 万亩），森林面积 655.90 万亩，森林蓄积量 3520 万立方米。全市湿地面积 9.56 万亩。全域内自然保护区 7 个，国家湿地公园 3 个，森林公园 16 处。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 119 亿元。

全市多年平均自产水资源总量为 23.4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9.73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4.32 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计算量 10.58 亿立方米。

全市分布有陆生脊椎动物 32 目 110 科 548 种。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推行市场竞争类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市场化选聘等工作。委派直管企业外部董事 29 人。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实现薪酬与效益同步增减。

组建人才、农投、陕轨集团等 3 个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数字西安集团、体育集团整合工作顺利推进。制定《陕西西安综合改革试验基金设立方案》，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并完成首期出资认缴。

建立“一企一策”负债预警机制，分类管控企业负债规模。市属国有企业未发生流动性风险，无债务违约现象。

建成“一张网、二中心、三系统、四特色、18 应用”的国资监管信息系统。修订市国资委权责清单 9 大类 31 项，进一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减压。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组织实施相关金融企业的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积极推动西投控股、西安财金、西安担保等 3 家平台体系下各类金融牌照布局，参与国有金融股权管理。

严格落实《地方财政部门参与金融风险处置化解十项指引》，指导地方金融企业开展重大金融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全市地方金融企业运行平稳、风险总体可控。

组织第三方对企业财务预算、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进行全面检查。

市级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全面实行预算管理。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修订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2022年版）》《市级政府临时机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组织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全市辖区公路总里程 12117.44 公里，按重置成本计价资产原值 639.19 亿元。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围绕“闲置或对外出租与租入并存”等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规范。市本级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现状专项审计调查。

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开源与节流有机统一，全市新增配置资产总额 314.14 亿元，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1.71 亿元，处置资产总额 9.11 亿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成功申报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获得中央、省级财政 26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按期完成秦岭地区小水电整治。办理涉河涉水案件 116 起。我市荣获“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并正式启用，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5.2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3795.65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410.77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扩大至 766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获批 5.2 万亩、新增 3.03 万亩、供应 6.52 万亩，

土地供应收入 1372.60 亿元。多措并举盘活存量土地 3.29 万亩，供应房地产开发用地 1.98 万亩、保障房用地 5541 亩。继续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完成 62 宗“标准地”供应。

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立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中心。完成秦岭地区 6 个历史遗留矿山、2 个有责任主体矿山共 1087 亩生态修复治理任务，推进秦岭北麓植被恢复工程造林 1.8 万亩。成功扑灭鄠邑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实施《西安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

目前，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市属国有企业中工业类企业占比仅 4%，市场竞争力不强，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国有资本在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领域布局不足 2%，二是在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方面，国有金融资本体量规模偏小，行业核心牌照布局力度还不够大；地方金融企业资本竞争力有待加强。三是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部分单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问题依然存在，资产效益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四是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城市规划、土地供应等与我市高质量发展需求还有差距，政策供给和统筹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城市供水矛盾日益尖锐，水资源承载能力处于紧平衡状态。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陕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条例》《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积极构建监管到位、服务高效、保障有力、风险可控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效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 （一）紧盯关键深化改革，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创新发展

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谋划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结合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

#### （二）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促进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研究建立全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逐步实现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引导地方金融企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依法合规进行金融创新，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 （三）持续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修订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严格资产出租和处置审批。结合人大监督、审计和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

#### （四）强化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积极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

## 供保障支撑

高标准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和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村镇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继续推进“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清单制”改革。打好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处置攻坚战。加快推进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项目。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控水、保水、管水。

附件：数据口径说明及有关名词解释

## 附件

# 数据口径说明及有关名词解释

## 一、数据口径说明

1. 企业国有资产数据来源于西安市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来源于国家下发西安市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表。

## 二、有关名词解释

1. 所有者权益：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计算公式为：所有者权益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企业合并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所有的那部分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3. 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由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



并列为国字号国资国企改革专项工程，同时也是中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五大专项行动之一。其核心就是根据每个地区的国资国企改革现状开展的综合性试验改革，是一个补短板、强弱项、系统化推动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聚焦国资国企改革堵点、难点问题，鼓励试验区结合地方特色，先行、先试、先闯，为全国国资国企改革树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4. 一张网、二中心、三系统、四特色、18应用：“一张网”指国资监管专网；“二中心”指数据交互中心和国资信息中心；“三系统”指业务监管系统、决策分析系统、视频监测系统；“四特色”指一网贯通一盘棋、核心业务高对标、智慧服务全维度、一企一策一体化；“18应用”包括OA行政办公、产权管理、财务监管、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政策法规、国企之家、国资智库、投资监管、三重一大、业绩考核、企业改革、责任追究、大额资金、科技创新、企业领导人管理、法人治理、内审监督、安全生产。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所有者权益同考核期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资产保值增值率 = 期末净资产总额 / 期初净资产总额 × 100%。保值增值率等于100%，为资本保值；保值增值率大于100%，为资本增值，反之为资本减值。

6. 在建工程：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

程)。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7. 无形资产：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8. 长期股权投资：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

9. 公共基础设施：指为公众设置的，公众都可以共享，不允许某个人独占或排他的一些基础性设施。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水利基础设施（如：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10. 重置成本：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采用重置成本计量时，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11. 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依托陕西财政云建设成果，发挥云计算、大数据、微服务技术框架优势，基于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推进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财

报等核心业务模块的全面融合，以及与政府采购、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有效衔接，构建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资产与核算的双向控制机制，实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12. 森林蓄积量：指森林面积上生长着的林木树干材积总量，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重要指标。

13. 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计算量：指地表水和地下水相互转化的部分，即在河川径流量中包括一部分地下水排泄量，地下水补给量中包括一部分来源于地表水的入渗量。

14. 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指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15. 标准地+承诺制：“标准地”指拟出让宗地在达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纠纷、土地权利清晰并已注销原土地权利证书等动工开发的基本条件后，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带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使用性质、土地开发强度、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税收、部分规划指标等控制性指标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承诺制”指以“标准地”方式取得新增工业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可基于企业自愿原则实行承诺制。

16. 三级三类：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级”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为市、县（区）、镇（街）三级；“三类”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

17. 用地清单制：即将开工前需要上报各部门的各类评估评价、普查审查事项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土地储备机构统一组织完成，在交地时一并交付土地受让单位，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